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邀请参加第 60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第二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展览展示的函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进高等教育装备现代化，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创新发展生态，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教育部批准，第 60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14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成就的重要窗口，高博会已发展成为政府、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共谋发展的重要平台。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岩参加第 58·59 届高博会时强调：高博会要秉承“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的价值理念，坚持高标准、高品位、高质量办会，助力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本届高博会特设立第二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特色板块，围绕“四个面向”，布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学生

附件 1:

第二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参展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山东省教育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二、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布展报到: 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展览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14 日

撤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5:00 以后

2. 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326 号)

三、展览展示

本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以下简称:高科会)将打造集展览展示、论坛会议、推介交易、网上展示推介、对接活动“五位一体”的活动架构,围绕“四个面向”,设立六大展区。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精心筛选参展项目，展现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新成就、创新高地建设新突破、创新生态营造新成效；

2. 面向经济主战场：集聚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项目，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展示空天技术、海洋技术、深地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取得的重大成果项目；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呈现生命科学与医药健康领域、碳中和领域具有引领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5. 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全国范围内普通高校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大学生的创新成果；

6. 综合展区：综合展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等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的成就，奋力书写新时代高质量跨越发展新篇章。

为提升现场展示和互动效果，要求项目以展板、实物模型或产品、场景应用、互动演示等展示形式为主，增强展区互动体验。大会在宣传推广、奖项评选方面优先考虑携带实物展品参展的单位。

四、支持项目

1. 推介交易：参展单位可充分利用大会平台，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发布、技术对接、路演推介等活动。

2. 活动支持: 参展单位可申请参与 2023 年科技创新服务发展年会、各项论坛会议、项目配对洽谈活动等高科会同期活动。

3. 宣传支持: 参展单位提交 3~5 分钟宣传片, 在高科会主 LED 屏展播; 同时提供全媒体矩阵宣传平台及定制化宣传服务。

4. 集结出版: 参展单位优秀成果将被汇编成册出版,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推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优秀成果选介汇编》第一辑。

五、参观人员

1. 教育部、中国科协等部委领导;
2. 部分省、市领导;
3. 各省教育机关处室主管领导;
4. 相关行业学会、协会, 科研机构领导和相关人员;
5. 高校领导、院系领导、学科专业负责人、一线教师;
6. 高校科技、国资、双创、实验室、网络信息、后勤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7. 教学科研、实验实训等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供应商和集成商;
8. 科技创新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科研骨干、技术人员;
9. 开发区、科技园区、孵化基地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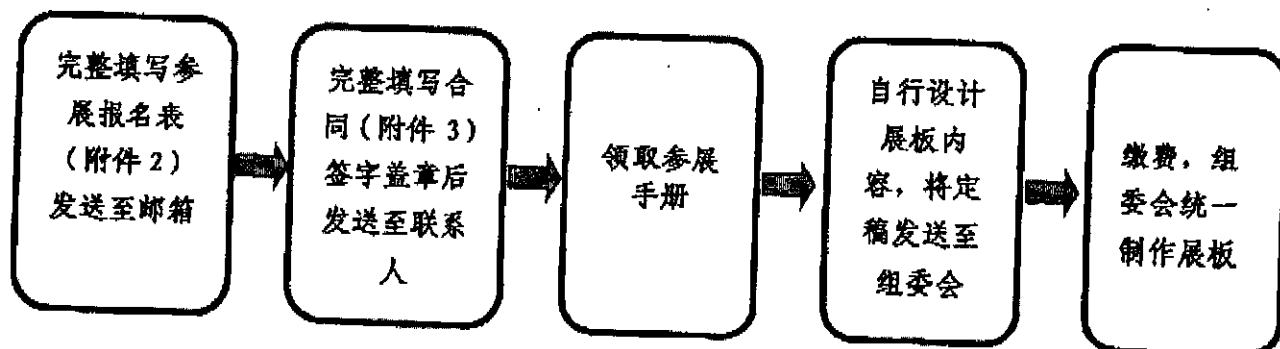
六、展位价格

展位面积 (平米)	总计 (含展位费、搭建费)
18	28200 元
36	52400 元
54	77600 元

说明: 参展单位与承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向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号转账缴费, 相关发票由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开具 (发票内容: 展位费)。

七、相关事项

1. 参展流程



2. 时间结点

报名截止日期 9 月 8 日;

缴费截止日期 9 月 15 日;

展板喷绘设计图 (电子版) 提交截止日期 9 月 20 日。

3. 参展合同及发票事宜

联系人: 袁晋芳

电 话: 15210477409

邮 箱: heec@eol.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宁大厦一层 106 室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4. 汇款信息

请在签订《展位合同》后, 办理相应汇款, 汇款单上请注明“高科会展位费”, 写清汇款单位全称 (即开发票抬头)。

账 户 名: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7111710182600064918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行 号: 672

异地行号: 302100011171

科技创新成果以及综合展区六大展区。集中展示高校、科研院所及创新中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等前瞻性、关键性的科研成果、技术和产品等，促进优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鉴于贵单位在科技创新领域所取得的成绩，特邀请贵单位参展。为提升现场展示和互动效果，建议以实物模型或产品展示形式为主，增强展区互动体验。

参展事宜联系人及电话：袁玉凝 15801639515

附件：

1. 第二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参展方案
2. 第二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参展信息表
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
4. 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简介



附件 2:

第二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参展信息表

参展单位		
单位类型	☐ 实验室 ☐ 高校、科研院所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企业 ☐ 科技型初创企业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座机:
	单位邮箱:	网址:
	地址:	
单位简介	(单位科技创新水平、生产规模、产值等介绍, 200 字以内)	
参展同时, 贵单位是否有项目合作需求, 若有, 请详细说明具体期待合作领域、合作形式及合作内容。若无, 则不填。		
项目合作需求	合作领域: 合作形式和内容:	
项目名称		
参展领域 (单选)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 ☐ 综合展区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否 ☐ 是,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展示项目简介	(300 字左右, 项目或产品的简介、技术特点、应用范围、所获专利及奖项等)			
展示项目图片	(2-3 张、用于刊登会刊、集结出版等使用, 要求: 1M 以上, 发送至邮箱)			
单位 Logo、二维码、项目视频	(单位 logo、二维码需为矢量图; 打包后发送至邮箱)			
展品信息	尺寸(厘米)	重量(千克)	数量	展示形式
	需写明 长宽高			☐ 实物 ☐ 模型 ☐ 多媒体演示 ☐ 其他_____
	需写明 长宽高			☐ 实物 ☐ 模型 ☐ 多媒体演示 ☐ 其他_____
	用电要求: ☐ 普通用电 500w 以内; ☐ 特殊用电: 总瓦数: _____ W (需额外支付费用)			

注: 1. 以上内容将用于会刊、集结出版等。

2. 请将信息表电子文档、2-3 张展示项目/展品图片、项目视频文件于 8 月 30 日 17:00 前发送至联系邮箱: hsecl@163.com。

附件 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单位名称》	乙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单位地址》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 100027
联系人		联系人	卢盼盼\李世尘
E-mail		E-mail	
电话		电话	010-84556688\010-84556712

展会、展位及指定账户信息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第二届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大会	2023 年 10 月 12-14 日	青岛·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青岛高新区火炬路 326 号)
展位规格		金额 (含税)
☐ 18 平米		☐ ¥28200
☐ 36 平米		☐ ¥52400
☐ 54 平米		☐ ¥77600
付款: 乙方应当于【2023】年【9】月【15】日前支付款项的【100】%至下述指定账户。		
人民币账户 A/C in RMB		开票信息 ☐ 普票 ☐ 专票
账户: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7111710182600064918 开户行: 中信银行知春路支行 行号: 672 异地行号: 302100011171 汇入地: 北京市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税号: 地址: 电话:

1、展位确认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预留以上展位，特立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须在【2023】年【9】月【1】日前盖章，并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一份合同返回甲方，采用邮寄方式返回的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的以甲方收到日期为准。乙方未能在前述日期之前返回合同的，甲方将不予保留此展位。

2、展位的使用

(1) 乙方须确保展品符合展会招展范围（解释权归甲方），否则甲方展位有权拒绝乙方的展位申请，展中有权对不符合招展范围的展品进行清退，取消展位，并不退还乙方的所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只能在其展位内进行产品展示，且展位布置以及在展位内的行为不得妨碍其他单位，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妨碍其他单位。

(3) 乙方须以符合展会目的的用途自行使用展位，严禁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第三方的展位，并不退还乙方的所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及其员工或短期雇佣的人员在其展位所进行的宣传、展示活动以及其在展会现场所进行的其他活动均须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以及《参展手册》的相关规定。

(5) 上述人员的行为或乙方的上述宣传、展示等活动造成任何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若前述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者其人员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应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沟通协调。

(6) 若乙方因民事侵权等原因被投诉举报，或被国家行政、司法或执法部门曝光、立案调查、追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取消其展位，拒绝其参展，并有权不退还其所支付的费用。如因乙方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调、降低不利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知识产权 乙方应合法拥有参展展品、商号、商标、展台设计、展板、会刊及其他宣传资料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或者依法获得了相应许可，否则甲方有权将涉嫌侵权的物品清出展馆或取消展位，且不退还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或所有诉讼仲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展会声誉损害）。

4、布展与撤展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布展和撤展，不得提前或迟延。布展及撤展期间，乙方须派专人负责管理展位，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布展、撤展，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安全责任 展会期间（包括展会搭建、布展、开展、撤展等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参展手册》等对于安全责任的要求，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并布置相关的安全提示，确保各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如乙方违反上述安全责任要求，应自行承担给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先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乙方应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6、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相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应确保自己或任何相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索要、收受、提供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免责

(1) 展会期间（包括展会准备、布展、开展、撤展期间），乙方应积极预防由于自然原因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展品丢失、被盗窃及损害，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2) 会刊、广告等所需资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不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等承担责任。

(3)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提出退展，费用将不予退回。

(4) 因地震、火灾、风暴、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劳工争端等事件或情形、流行性传染疾病的爆发蔓延以及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展会举办时间、地点发生变更的，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他方。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将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本合同以中文版本为准。

9、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在以扫描件、传真件等形式订立合同时，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简介

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HIGHER EDUCATION EXPO CHINA，简称高博会）是由教育部批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世界领先的集现代教育装备展示、高等教育学术交流、教学改革成果推介、教师专业化发展培训、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企业孵化、技术服务、人才服务、贸易洽谈等为一体的高品质、综合性、专业化的著名品牌活动。

高博会创立于 1992 年秋，前身为原国家教委主办的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每年举办两届（春、秋各一次），已成功举办 59 届。2020 年 9 月，“云上高博会”开幕，开启线上、线下综合发展。目前，高博会已成为展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成就的重要窗口，成为政府、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共谋发展的重要桥梁，成为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国家名片。

每届高博会展览展示面积约 10 万平米，参与企业 6000 余家（其中参展企业近千家），参会高校 1500 余所，举办论坛 40 余场，现场观众 15 万人次，线上参会 1500 余万人次；中央电视台 CCTV1、CCTV13 频道，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人民网等媒体进行报道，百度搜索相关词条超 1 亿条。

2015 年，该展会被纳入“商务部引导支持展会”。

2017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入选“商务部首批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展览组织单位)。

2018年1月,经教育部批复同意,展会正式更名为“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2018-2022年,展会先后荣膺“2017-2018年度中国会展品牌百强”“2019年度(教育)行业最具影响力会展项目”“2019-2020年度中国会展品牌展览会”“2020-2021年度中国会展品牌展览会”“2021-2022年度中国会展品牌展览会”等称号。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官网(www.cahe.edu.cn)、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官网(heec.cahe.edu.cn/heexpochina)、云上高博会官网(heec.cahe.edu.cn)或关注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微信公众号了解展会更多动态。



高博会服务号



高博会订阅号



高博会视频号